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10月修订版）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参与对象向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缴纳认购款，获得本持股计划份额，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持股计划份额为3300万份，存续期至资管计划出售完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止，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83人。参与对象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3、本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盟资管计划”）。

4、益盟资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公司向益盟资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5元/股，定向发行的股数为550万股，即不超过本规定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43,750万股）的1.257%。

5、公司承诺不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目 录

释义 .....	3
一、总则 .....	4
（一） 本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4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	4
二、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
（一） 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和业绩依据 .....	4
（二） 参与对象确定的原则 .....	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以及资管计划的股票来源 .....	5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5
（二） 资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5
四、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分配 .....	5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锁条件及解锁 .....	6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
（一） 持有人会议 .....	6
（二） 管理委员会 .....	7
（三） 持有人 .....	10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10
（五） 资管计划管理人 .....	11
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1
（一）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1
（二） 依据本持股计划规定解锁后份额赎回处置方法 .....	12
八、本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3
九、其他重要事项 .....	13
附表——核心员工名单 .....	1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本《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年10月修订版）》。
公司	指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子公司	指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章程》	指《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高管	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分公司高管	指由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命的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子公司高管	指由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命的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
资管计划、益盟资管计划	指为实施本持股计划，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计划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持有人	指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自然人。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参与对象	指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权获得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高管、核心员工等。
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份额	指德邦证券设立的益盟资管计划的份额。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草案。

### （一）本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本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3、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管理文件制定本草案。

## 二、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和业绩依据

参与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为依据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参与对象在本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管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参与对象名单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明确记录。

当出现特殊情况，如参与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或公司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参与对象进行调整，并报董事会批准。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以及资管计划的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对象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份额总数为3300万份，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1元，参与对象应当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按照实际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未缴足份额的认购权利。

#### （二）资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本持股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全额认购益盟资管计划，益盟资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票，即标的股票。

-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5元/股，发行股数为550万股，即不超过本规定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43,750万股）的1.257%。

### 四、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分配

本持股计划在各参与对象间分配结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计划份额	对应的资管计划 股份数量	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核心员工 (不超过 183 人)	3,300 万份	550 万股	100.00%	1.257%

注：上述参与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锁条件及解锁

本持股计划不再设置锁定期及解锁条件。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3、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授权管理委员会执行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管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5)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4、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5、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

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负责，是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根据本草案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管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5）执行本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及赎回；

（6）办理本持股计划强制赎回份额等的处置；

（7）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持有人会议授予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5、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2）依据本草案规定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持有人的各项权利；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2）遵守本持股计划，履行其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按期足额出资；

（3）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本持股计划同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承担本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五）资管计划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益盟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本草案规定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维护本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3300万份；

4、存续期限：至资管计划出售完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止；

5、益盟资管计划每份净值：益盟资管计划成立时每份净值为1，存续期间净值以益盟资管计划管理人公示的净值为准。

6、特别风险提示：

（1）增发风险：由于公司向益盟资管计划定向增发股票，使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2）公司风险：由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波动影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3）宏观风险：受行业宏观形势、上下游企业行业影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7、管理费用的计提

（1）管理费率：每年1.5‰，实际费用以资管合同约定为准；

（2）托管费：每年0.3‰，实际费用以资管合同约定为准；

（3）其他交易费：以资管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 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2、个人过错情况及处理

（1）视个人所犯过错的情节轻重，对于未赎回及已赎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最后的处理方式和处理流程。

（2）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对未赎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安排按照购买价格和持股计划对应的益盟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强制赎回，管理委员会对赎回份额制定处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对已赎回的份额，其全部收益（去除购买成本和相应利息，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归公司所有。

## 3、非个人过错情况及处理

持有人出现非个人过错情况，持有人已认购的份额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非个人过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二）依据本持股计划规定赎回份额的处置方法

1、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赎回申请，申请文件中应明确赎回份额数量、赎回日期等信息，经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益盟资管计划开放日向益盟资管计划发出赎回申请；

2、本持股计划为满足持有人赎回需求安排份额赎回期限原则上为一季度一次，具体赎回事宜的处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规定及益盟资管计划协议执行；

3、持有人赎回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最小单位为 6000 份额，具体应为 6000 份额的整数倍。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或剩余份额不足 6000 份额的，不受上述整

数倍规定的限制。

## 八、本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负责拟定本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本草案；
- 3、监事会审核本草案；
-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草案后，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草案等；
-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草案；
- 6、根据相关监管程序完成相应核准流程程序。

##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草案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后，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调整本草案或起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以使本持股计划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表一—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束建平	47	吴丹丹	93	何文晓	139	王荣辉
2	杨军	48	徐威	94	胡继军	140	王荣生
3	梁宇峰	49	余震海	95	胡思道	141	王玺
4	李晓东	50	袁丽	96	华奕	142	王亚奎
5	俞湧	51	张浩	97	季定辉	143	王勇
6	焦阳	52	张维	98	季锦秀	144	王月明
7	高小华	53	周璪	99	季云峰	145	文芯
8	马轶群	54	朱艺	100	江妙香	146	邬逸文
9	陈光明	55	胡胜	101	金涛	147	吴静
10	戴勤	56	陈玉婷	102	景俊士	148	吴茗
11	党亚军	57	陈凯	103	李红红	149	吴青芸
12	高波	58	张涛为	104	李洪强	150	吴潇
13	何静	59	侯婷婷	105	李萌萌	151	夏利春
14	胡勤灵	60	李涵	106	李小莉	152	熊超文
15	黄洁	61	张唯	107	李晓娟	153	熊晓武
16	李峰	62	钟恒	108	廖志明	154	徐成龙
17	李杰	63	祝红琴	109	林丹丹	155	徐晶
18	李宁	64	陆华	110	林玲瑗	156	许青
19	李晓光	65	肖红奎	111	刘家琪	157	闫成
20	梁从林	66	朱文杰	112	刘军	158	闫静
21	刘涛	67	何太权	113	刘肖林	159	严璐
22	刘小勇	68	常影	114	柳雅君	160	阳建文
23	夏耘	69	李中	115	楼欣	161	杨丹凤
24	徐静	70	穆红霞	116	罗斌	162	杨菊
25	赵华	71	钱伟珏	117	罗鹤	163	杨俊青
26	钟浩元	72	郭春梅	118	马俊锋	164	杨肃江
27	晏唯伟	73	安宁	119	马胤	165	姚宁
28	蔡东玉	74	蔡素冰	120	梅香婷	166	易检妹
29	曹腾	75	陈典强	121	潘铭	167	余凯莉
30	曾潇宙	76	陈欢	122	潘鑫明	168	余丽
31	常琴琴	77	陈培树	123	彭明志	169	喻成
32	陈智勇	78	陈芹	124	钱一帆	170	喻雪君
33	董飞	79	陈威	125	乔丽	171	袁敏华
34	何岚	80	陈文爵	126	余双双	172	张淼
35	黄静	81	陈小燕	127	沈屹	173	张贻会
36	金沙	82	陈艳燕	128	石先兵	174	章强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37	罗蕾	83	程香	129	司徒颖南	175	郑昌
38	马家欢	84	褚伟锋	130	滕登明	176	郑丹丹
39	阮建慧	85	崔建美	131	汪富	177	郑慧
40	宋丹	86	戴海洋	132	王春晖	178	郑娅莉
41	童鸣	87	邓燕君	133	王盖	179	周雯
42	万雪雪	88	董雅菁	134	王辉	180	周焱
43	汪鹏	89	方玥婷	135	王景晶	181	朱碧芳
44	王春雷	90	葛丰丰	136	王凯	182	朱峰
45	王高林	91	顾黎平	137	王丽娜	183	朱庆贇
46	王勤	92	何成霞	138	王龙伟		